

各類組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須符合本表各項規定：

類 別	組 別	設 籍 年 限	基 本 證 明	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
身心障礙及 (中)低收入戶 獎學金	國小	申請學生至少在 實施地區設籍滿 三年以上者	澎湖縣政府、鄉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具特殊家庭因素經本廠核可者、戶口名簿影本、殘障手冊影本	
	國中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專科以上			
一般(中)低收 入戶獎學金	國小	同上	澎湖縣政府、鄉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具特殊家庭因素經本廠核可者、戶口名簿影本、成績單	乙等以上
	國中			七十五分以上
	高中			七十分以上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同上
	大學以上(含專科)			同上
學業優秀 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	同上	學校推薦名冊	甲等以上
	國中	同上		八十分以上
	高中	同上	戶口名簿影本、 成績單	八十分以上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同上		八十分以上
	大學(含專科)	同上		八十五分以上
	研究所 (含博士班)	同上		八十五分以上

(一)申請類組：不得重複，如經發覺，取消資格。

(二)實施地區：澎湖縣。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由指定之學校按通知之名額推薦，不另接受個別申請。

(四)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私立學校，但不包括補習學校或空中補習學校及公餘進修學生(在職專班)。